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實驗廢棄物管理辦法

99 年 2 月 24 日第 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6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4 年 7 月 11 日馬學總字第 1140006183 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實驗室產出之廢棄物，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實驗廢棄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如下：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驗場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驗場所產生之實驗廢液、廢水、廢藥品等液體或固體廢棄物，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其認定依環境部「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進行生物、生化及相關實驗之廢棄物得委外合法專業廠商處理。

第四條 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廢棄物之分類

第五條 除第三、四條所列廢棄物外，其他液態及固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分類，依本校危害通識計畫中之「實驗室廢液暫行分類標準」分類收集。

第六條 不同種類之廢棄物應裝入不同標示之收集容器中。

第三章 實驗廢棄物之預處理、收集、貯存及處理

第七條 實驗廢液及其容器之第一、二次洗滌液，應放入安全容器中，暫時貯存，不可任意丟棄或直接倒入水溝中。

第八條 各實驗負責人、指導教授、教師、及管理人員必須督導學生、研究生，將實驗廢棄物（包括兩次洗滌液）裝入規定之收集容器中，並填寫規定之標示單。

第九條 有害藥品之廢棄容器應於淋洗後，與其他有害固體廢棄物一併處理。

第十條 各實驗負責人及管理人員，應指導實驗者或委請專人就有害廢棄物收集及瞭解其處理技術並進行預處理，期能降低其毒性、危險性、總量或體積。

第十一條 實驗室產生之廢氣應妥予處理，俟其達到排放標準後排放；處理廢氣所產生之廢水、廢液或固體廢棄物，應依前列實驗廢棄物之處理辦法處理。

第十二條 具有危害性之廢棄物應自行預先處理，以降低其危害性。

第十三條 各單位實驗室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依下列規定收集及貯存，貯存以一年為限，其須延長者，應先通知環安室，環安室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年。

一、實驗室廢液：廢液桶容量達八分滿時，應先與環安室約定時間，再將廢液運送至本校有害事業廢棄物暫存區暫存。

二、實驗室廢棄空化學藥瓶：原則上優先由化學藥品販賣廠商自行回收，如無法自行回收，應由各實驗室依廢棄空化學藥瓶之塑膠或玻璃材質分類後，以紙

箱承裝，再與環安室約定時間，運送至本校有害事業廢棄物暫存區暫存。

三、廢藥品或無標籤之藥品：無標籤及無法再使用之化學藥品，由實驗場所依其特性分類，以紙箱承裝，再與環安室約定時間，運送至本校有害事業廢棄物暫存區暫存。

四、實驗廢棄之碎玻璃器皿：須用紙箱收集並妥善封存，與環安室約定時間，運送至本校有害事業廢棄物暫存區暫存。

五、實驗室廢棄物之貯存原則如下：

(一)與水發生危險化學反應性類及空氣反應性類，需減少與反應物接觸，並注意包裝材是否老化。

(二)氧化劑類需單獨貯存。

(三)氧化劑與還原劑分開貯存。

(四)酸液與鹼液分開貯存。

(五)氰系類與酸液分開貯存。

(六)含硫類與酸液分開貯存。

(七)碳氫類溶劑與鹵素類溶劑分開貯存。

第十四條 各系廢液貯存場所應有專人管理及洩漏防護設施，以避免遭他人取用或意外洩漏造成危害。

第十五條 實驗室廢棄物之清理頻率為每年一次，於每年三至四月辦理。

第五章 宣導、督導及諮詢

第十六條 實驗室污染防治為學校實驗教育之一部份，宜加強宣導，期使全校師生員工有此共識。

第十七條 有關單位主管應負責督導該單位廢棄物之收集貯存及處理，並派員參加學校召開有關污染防治之會議。

第六章 罰 則

第十八條 各實驗室應依照本辦法處理實驗廢棄物，若因任意丟棄或傾倒固體、液體或排放氣體等實驗廢棄物被發現，經勸導而未加改善，得由環安室提請校長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